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计量测试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0-JSHB-G2026-0008，宿迁市计量测试所化学衡器类设备检测装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酸度计检定仪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铨仪计量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.2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温湿度试验设备自动检定系统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微测仪器(福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.1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3.温湿度巡检仪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泰安德图自动化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4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3.5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检定电导率仪专用交流电阻箱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镇江市计量实验工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.6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5.水分快速测定仪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青浦绿洲检测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.8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6.干燥箱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上海精宏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.2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7.质量比较仪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0.40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2.31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8.液体恒温槽、温湿度检定箱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492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467.5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。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